

玉溪市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

部门（盖章）：易门县司法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2022年1月14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6类，共计63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412项，“追责情形”共计382项。

其中：

- 1.行政许可2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2项，对应的“追责情形”8项；
- 2.行政处罚32项，对应的“责任事项”288项，对应的“追责情形”226项；
- 3.行政强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4.行政征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5.行政给付3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8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5项；
- 6.行政检查6项，对应的“责任事项”3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8项；
- 7.行政确认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8.行政奖励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项；
- 9.行政裁决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10.其他行政职权19项，对应的“责任事项”58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14项；
- 11.政府内部审批事项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审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08774960148

易门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 序号 |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01 | 易门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变更审核（报司法部审批）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申请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部应当自收到提请免职材料之日起20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免职决定。</p> | <p>1.受理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报审阶段：对符合变更执业机构规定的公证员，作出拟同意审核意见，报省司法厅办理核准手续（不同意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自收到省司法厅同意变更执业机构通知下达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人颁发更新后的公证员执业证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对公证员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p> <p>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p> <p>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typeId=1&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mysfj@126.com</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02 | 易门县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报请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执业注销：（一）因调离、辞职而停止执业的；（二）因被辞退、开除而停止执业的；（三）因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而停止执业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p> <p>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务的；</p> <p>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p> <p>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typeId=1&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mysfj@126.com</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易门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序号 |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01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 (0877) 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bm.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0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002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 (0877) 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bm.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0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0003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bb.gov.cn/show_list.htm?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04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bb.gov.cn/show_list.htm?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 | |
|------|--------|---|---|--|---|--|---|--|--|
| 0005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06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 | |
|------|--------|---|---|--|---|---|--|--|--|
| 0007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08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 | |
|------|--------|--|--|--|---|---|---|---|--|
| 0009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知或者应当知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10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知或者应当知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 | |
|------|--------|--|--|---|---|--|---|--|--|
| 0011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bm.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fsfj@126.com</p>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12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未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bm.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fsfj@126.com</p>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 | |
|------|--------|---|--|--|---|---|---|--|--|
| 0013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14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 | |
|------|--------|--|--|--|---|---|---|--|--|
| 0015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同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n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16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n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 | |
|------|--------|--|--|--|---|---|---|--|--|
| 0017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5e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18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5e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 | |
|------|--------|--|--|--|--|--|---|--|--|
| 0019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4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n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20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4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n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 | |
|------|--------|---|--|--|--|--|---|--|--|
| 0021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对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4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bm.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22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对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4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bm.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 | |
|------|--------|---|--|--|--|--|---|--|--|
| 0023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对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4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24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4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 | |
|------|--------|--|--|--|--|--|---|--|--|
| 0025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对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4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质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26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对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4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质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 | |
|------|--------|--|--|--|---|--|---|--|--|
| 0027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4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_st.htm?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028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4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_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0029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4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030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4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sfj@126.com |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0031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4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法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fsfj@126.com |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032 | 易门县司法局 |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单位,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4.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5.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6.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l?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891793e58435 邮箱 ynymfsfj@126.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易门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

| 序号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01 | 易门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出具审批意见； 4.送达：作出审核意见后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六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咨询电话号码：0877-4960148。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2.纪检监察投诉：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驻易门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7-4961059； 3.信函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驻易门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龙泉西路146号，邮编651100； 4.网站：电子邮箱：ymjwpzzxjz@126.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司法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0002 | 易门县司法局 |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云南省人民政府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由本人提出申请，司法行政部门审核，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核准。 |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出具审核意见； 4.送达：作出审核意见后报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核准； 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咨询电话号码：0877-4960148。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2.纪检监察投诉：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驻易门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7-4961059； 3.信函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驻易门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龙泉西路146号，邮编651100； 4.网站：电子邮箱：ymjwpzzxjz@126.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司法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0003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一）未成年人；（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p> |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出具审批意见；</p> <p>4.送达：作出审批意见后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p> <p>2.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p> <p>3.收取受援人财物；</p> <p>4.从事有偿法律服务；</p> <p>5.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p> <p>6.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五条、六十一条，第七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咨询电话号码：0877-4960148。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驻易门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7-4961059；</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驻易门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龙泉西路146号，邮编651100；</p> <p>4.网站：电子邮箱：ymjwpzxxjz@126.com</p> |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司法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易门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 序号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01 | 易门县司法局 | 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检查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2.处置：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移送：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4.事后阶段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进行跟踪督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对公证机构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02 | 易门县司法局 | 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2.处置：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移送：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4.事后阶段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进行跟踪督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对公证机构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邮箱 ynymsfj@126.com | <p>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 | |
|------|--------|------------------|--|--|---|---|--|---|--|
| 0003 | 易门县司法局 | 公证机构检查 |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 <p>1.检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2.处置：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移送：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事后阶段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进行跟踪督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对公证机构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01号）第四十三条；“共性责任”部分。</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邮箱 ynymsfj@126.com</p> | <p>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04 | 易门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 <p>1.检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2.处置：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移送：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事后阶段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进行跟踪督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对公证机构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邮箱 ynymsfj@126.com</p> | <p>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 | |
|------|--------|-----------------------|--|--|--|---|---|---|--|
| 0005 | 易门县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监督检查 |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 <p>1.检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p> <p>2.处置：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p> <p>3.移送：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4.事后阶段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进行跟踪督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在对公证机构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见追究情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见追究情形）。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p> <p>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邮箱 ynymsfj@126.com</p> | <p>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0006 | 易门县司法局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 <p>1.检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p> <p>2.处置：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p> <p>3.移送：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4.事后阶段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进行跟踪督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在对公证机构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律师执业管理》（司法部令第112号）第五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p> <p>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邮箱 ynymsfj@126.com</p> | <p>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易门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奖励类）

| 序号 |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01 | 易门县司法局 |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鉴定：组织专家鉴定和评价，并给出鉴定结论是否属于突出贡献；</p> <p>3.公示：公布表彰奖励名单，实现信息公开；</p> <p>4.送达：公示后签发文件，结果送达县级行政部门；</p> <p>5.事后监管：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p> <p>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list.htm?departmentId=14641502104145d7abbb891793e58435 邮箱ynymfj@126.com</p> |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司法行政机 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为之 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 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 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 行政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 序号 |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01 |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 | 主管社区矫正工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 3.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4.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6.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8.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 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 | 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 |
| 0002 |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 | 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意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 1.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 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 | 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 |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 序号 |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03 |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 | 批准对社区矫正对象使用电子定位装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九条社区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使用电子定位装置，加强监督管理：</p> <p>（一）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的；</p> <p>（二）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p> <p>（三）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被给予警告的；</p> <p>（四）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p> <p>（五）拟提请撤销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p> <p>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期限届满后，经评估仍有必要继续使用的，经过批准，期限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社区矫正机构对通过电子定位装置获得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有关信息只能用于社区矫正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 <p>1.司法所提出申请阶段责任；收集符合法定情形的证据材料。</p> <p>2.社区矫正机构审查阶段责任；</p> <p>3.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批阶段责任。</p> | <p>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p> <p>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p> <p>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p> <p>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p> <p>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p> | <p>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p> | |
| 0004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调查评估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八条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p> | <p>1.接受委托；</p> <p>2.居住地司法所开展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p> <p>3.司法所上报社区矫正机构审批评审。</p> | <p>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p> <p>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p> <p>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p> <p>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p> <p>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p> | <p>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p> | |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 序号 |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05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登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并宣告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事实、执行社区矫正的期限以及应当遵守的规定。 | 1.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宣告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事实、执行社区矫正的期限以及应当遵守的规定。 | 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 | 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6.《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 |
| 0006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判决、裁定、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遵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 | 1.督促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判决、裁定、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遵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 2.以通过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方式核实有关情况。 3.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活动。 4.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 5.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 | 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 | 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7.《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 |
| 0007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九条。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 1.履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执法职责。 | 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 | 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8.《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 |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 序号 |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08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社区矫正对象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社区矫正机构对于有正当理由的，应当批准；对于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可以根据情况，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社区矫正对象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理由、经常性去往市县名称、时间、频次等，同时提供相应证明，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批准一次的有效期为六个月。在批准的期限内，社区矫正对象到批准市、县活动的，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报告活动情况。期满后，社区矫正对象仍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 1.社区矫正对象确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一般应当提前三日提交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诊断证明、单位证明、入学证明、法律文书等材料。 2.外出七日以下的由受委托的司法所批准，并报备。超过七日的，司法所签署意见报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因特殊情况确需外出超过三十日的，或者两个月内外出时间累计超过三十日的，应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 3.需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由社区矫正对象向司法所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所签署意见报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 | 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 | 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9.《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 |
| 0009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变更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因社区矫正对象迁居等原因需要变更执行地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变更决定。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社区矫正对象因工作、居所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执行地的，一般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受委托的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 | 1.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征求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的意见。 2.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接到征求意见函后，应当在五日内核实有关情况，作出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并书面回复。 3.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根据回复意见，作出决定。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对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的回复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协调解决。 4.经审核，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不同意变更执行地的，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社区矫正对象。同意变更执行地的，应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书面告知其到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报到的时间期限以及逾期报到或者未报到的后果，责令其按时报到。 | 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 | 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 |
| 0010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社区矫正对象进入特定场所审批 | 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对禁止令确定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或者场所，社区矫正对象确需进入的，应当经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并通知原审人民法院和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 | 1.社区矫正对象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司法所签署意见； 3.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 | 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 | 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 |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 序号 |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11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对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表扬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八条社区矫正机构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依照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考核奖惩。社区矫正对象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表现突出的，应当给予表扬。社区矫正对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的，应当视情节依法给予训诫、警告、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或者依法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执行。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社区矫正对象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表现突出的，应当给予表扬。</p> <p>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社区矫正六个月以上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可以给予表扬：</p> <p>(一)服从人民法院判决，认罪悔罪；</p> <p>(二)遵守法律法规；</p> <p>(三)遵守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等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p> <p>(四)积极参加教育学习等活动，接受教育矫正的。</p> <p>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突出表现，或者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等突出事迹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可以给予表扬。</p> | <p>1.司法所提出表扬建议；</p> <p>2.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p> | <p>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p> <p>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p> <p>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p> <p>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p> <p>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4.网站：易门县政府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p> | <p>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p> | |
| 0012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对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训诫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八条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社区矫正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给予训诫：</p> <p>(一)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未超过十日的；</p> <p>(二)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等规定，情节轻微的；</p> <p>(三)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等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p> <p>(四)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情节轻微的。</p> | <p>1.司法所或社区矫正机构调查收集符合规定的证据材料，填写审批表，签署意见；</p> <p>2.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p> | <p>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p> <p>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p> <p>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p> <p>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p> <p>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4.网站：易门县政府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p> | <p>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p> | |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 序号 |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13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对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警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八条。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社区矫正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给予警告： (一)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轻微的； (二)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十日的； (三)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等规定，情节较重的； (四)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五)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训诫，仍不改正的； (六)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 1.司法所或社区矫正机构调查收集符合规定的证据材料，填写审批表，签署意见； 2.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 | 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fsfj@126.com | 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 |
| 0014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对社区矫正对象提请给予训诫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八条。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依法应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提请同级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并向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抄送治安管理处罚建议书副本，及时通知处理结果。 | 1.司法所或社区矫正机构调查收集符合规定的证据材料，填写审批表，签署意见； 2.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 3.形成建议书提请同级公安机关作出决定。 4.抄送检察机关。 | 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fsfj@126.com | 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 |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 序号 |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15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对社区矫正对象提请撤销缓刑 | <p>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社区矫正对象在缓刑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行地同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缓刑建议：</p> <p>(一)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p> <p>(二)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p> <p>(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p> <p>(四)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p> <p>(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p> | <p>1.司法所或社区矫正机构调查收集符合规定的证据材料，填写审批表，签署意见；</p> <p>2.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p> <p>3.形成建议书提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p> | <p>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p> <p>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p> <p>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p> <p>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p> <p>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p> | <p>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p> <p>16.《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p> | |
| 0016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对社区矫正对象提请撤销假释 | <p>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社区矫正对象在假释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行地同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假释建议：</p> <p>(一)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p> <p>(二)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p> <p>(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p> | <p>1.司法所或社区矫正机构调查收集符合规定的证据材料，填写审批表，签署意见；</p> <p>2.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p> <p>3.形成建议书提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p> | <p>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p> <p>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p> <p>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p> <p>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p> <p>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p> | <p>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p> <p>17.《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p> | |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 序号 |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17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对社区矫正对象提出收监执行建议 | <p>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收监执行建议：</p> <p>(一)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p> <p>(二)未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擅自离开居住的市、县，经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的；</p> <p>(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p> <p>(四)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的；</p> <p>(五)保外就医期间不按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警告拒不改正的；</p> <p>(六)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届满的；</p> <p>(七)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者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p> <p>(八)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p> | <p>1.司法所或社区矫正机构调查收集符合规定的证据材料，填写审批表，签署意见；</p> <p>2.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p> <p>3.形成建议书提请原社区矫正决定机关作出决定。</p> | <p>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p> <p>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p> <p>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p> <p>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p> <p>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p> | <p>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p> <p>18.《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p> | |
| 0018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提请逮捕 | <p>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被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的社区矫正对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区矫正机构在提出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建议书的同时，提请人民法院决定对其予以逮捕：</p> <p>(一)可能逃跑的；</p> <p>(二)具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现实危险的；</p> <p>(三)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或者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等实施报复行为的；</p> <p>(四)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p> <p>社区矫正机构提请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社区矫正对象时，应当提供相应证据，移送人民法院审查决定。</p> <p>社区矫正机构提请逮捕、人民法院作出是否逮捕决定的法律文书，应当同时抄送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p> | <p>1.司法所或社区矫正机构调查收集符合规定的证据材料，填写审批表，签署意见；</p> <p>2.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p> <p>3.形成建议书提请原社区矫正决定机关作出裁定或决定的同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提请逮捕。</p> | <p>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p> <p>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p> <p>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p> <p>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p> <p>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p> | <p>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p> <p>18、《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p> | |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 序号 |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19 | 玉溪市易门县社区矫正机构 | 对社区矫正对象提出减刑建议 | <p>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社区矫正对象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报经地(市)社区矫正机构审核同意后，由地(市)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执行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p> <p>依法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减刑案件，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逐级上报省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核同意后，由省级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执行地的高级人民法院裁定。</p> <p>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减刑建议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裁定。</p> <p>社区矫正机构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书副本，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罪犯原服刑或者接收其档案的监狱。</p> | <p>1.司法所或社区矫正机构调查收集符合规定的证据材料，填写审批表，签署意见；</p> <p>2.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p> <p>3.形成建议书报地市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核。</p> <p>4.地市级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执行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p> <p>5.依法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减刑案件，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逐级上报省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核同意后，由省级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执行地的高级人民法院裁定。</p> | <p>1.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p> <p>4.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p> <p>5.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p> <p>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p> <p>2.市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877）2023668</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p> <p>4.网站：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邮箱 ynymsfj@126.com</p> | <p>1.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p> <p>18.《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与奖惩应当书面通知其本人，定期公示，记入档案，做到准确及时、公开公平。社区矫正对象对考核奖惩提出异议的，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p> | |

